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关于开展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四川 子项目地震短信发送服务市场调研采购的函

各潜在供应商:

四川省地震局直属事业单位四川地震台承担了全省地震速报与预警短信、日常值班运维短信等信息发送工作,服务对象包括四川省地震局领导及职工、省市县各级政府部门及防震减灾管理部门有关人员、重大工程的现场指挥施工人员和第三方授权服务单位等。现根据业务运行需要,拟通过市场调研方式采购地震短信发送服务,诚邀各潜在供应商提交报价材料,具体事项函告如下:

### 一、基本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

规记录。（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单位法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书原件）
3. 一次性报价单；（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采购内容

（1）不少于 350 万条短信发送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短信发送服务止。

### 2. 业务需求及技术指标

▲（1）供应商需提供与四川地震台现有业务系统配套的短信发送平台，该平台在不改动原有接口方式情况下，可以无缝对接四川省紧急地震信息服务平台。若此前未与四川省紧急地震信息服务平台做过对接的供应商可在采购公示期内进行测试验证；（提供证明材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短信发送平台需具备集成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短信通信协议，可实现移动、电信、联通三网短信发布（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提供的短信发送平台每秒短信发送量不低于 300 条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后期将进行现场实测);

(4) 供应商需负责运维期内短信发送平台维护、定期巡检和技术保障。出现故障到场响应时间白天不超过 1 小时,夜间不超过 2 小时;地震发生后要及时检查短信发送平台发送情况,并在地震应急响应期内每日巡检平台运行情况;(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5) 省内发生 4.0 级及以上地震,需要向指定人员发送地震短信,并自动进行语音呼叫;(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后期将进行现场实测)

▲ (6) 供应商提供的短信发送平台可按照短信模板、发布策略、服务对象和发布渠道配置短信发送服务。(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后期将进行现场实测)

#### ★四、最高限价及付款方式

本次市场调研采购最高限价为 26.24 万元人民币,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根据短信发送业务服务的特殊性,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 五、成交原则

本次采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四川省地震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通过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其他事项

1. 请符合以上条件的各供应商在四川省地震局官网公示后 3

日内、截止公示期满当日 18:00 时前将报价单及相关材料密封装订后报送至四川省地震局 429 办公室。采购人将组织评审专家现场开封评审确认推荐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四川省地震局官网公示。

2. 联系人：米先生，028-85448801。

附件：1. 评分标准

2. 一次性报价表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 附件 1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20 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 10%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40 分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三条 2、业务需求及技术指标”没有负偏离得 40 分。其中带“▲”号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8 分（共 4 项 32 分），扣完为止；不带“▲”号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共 2 项 8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运维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平台对接；②日常巡检；③大震应急；④故障处置；⑤售后服务等五大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齐全无缺陷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必要步骤缺失，前后不一致，语句有歧义，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任一情形）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短信发布能力	3 分	供应商具备发送短信业务的能力，能提供业务管理部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具备短信发送业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22 分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每提供具有 1 项短信发送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供应商参与地震行业相关的系统开发、建设或基于短信发送业务进行的业务拓展，每参与一项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该业务同时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有 1 项再加 2 分，本项最多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上述提及的第 1 项短信发送业绩和第 2 项业务拓展使用相同证明材料的不重复计算加分。	共同评分因素



